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郑兆星先生、沈家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为微研精密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